

本所歷年舉辦三大工藝競賽介紹

● 呂明燦・許峰旗 ●

壹、前言：

本所為鼓勵工藝創作，將工藝之美融入生活，並促進產業發展，歷年來舉辦各種工藝類競賽，包括「國家工藝獎」、「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台灣生活用品評選」、「身障人士工藝創作競賽」與「小木器創意設計競賽」，對促進工藝發展影響深遠。但多數工藝創作者並不十分明瞭本所舉辦的每項競賽的主要宗旨與訴求，故特為此文以茲介紹。

上述五項工藝類競賽中，前三項為開放型競賽，分別有下列特點：

- 一、「國家工藝獎」：獎金最高，主要參賽者為專業工藝家，需經相關單位推薦，始得參加。作品主要為美術工藝品，是國內層級最高之工藝類競賽。
- 二、「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獎金中上，為專業或業餘作者均可參賽，作品主要為生活工藝品，由於不限資歷與作品類別，故為參賽者最多、競爭最為激烈的競賽。
- 三、「台灣生活用品評選」：獎金中等，參賽者為登記有案之公司廠商，參賽作品為上市之工藝產品，舉辦已屆25年，是本所辦理歷史最悠久的競賽。為簡化競賽種類，突顯獎勵目標之區隔，92年起，「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將併入「台灣工藝設計競賽」中擴大舉行。

表1：三大競賽主要性質區分表（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競賽名稱	台灣生活用品評選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國家工藝獎
宗旨屬性	鼓勵產業工藝	鼓勵生活工藝	鼓勵美術工藝
最高獎金	新台幣10萬元	新台幣20萬元	新台幣60萬元
總獎金	新台幣62萬元	新台幣140萬元	新台幣390萬元
主要參賽者	公司廠商	專業或業餘作者	專業工藝家
競賽方式	以產品功能分類	不分類競賽	以工藝技巧分類
競賽特色	歷史最悠久之競賽	競爭最激烈之競賽	層級最高之競賽

貳、歷史淵源：

本所最早辦理之競賽為「全國手工業產品評選展」（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前身），於民國66年開始舉辦，由於本所當時隸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要業務方針為研究發展本省手工業，提高生產力和產品品質，故舉辦此競賽的目的在於鼓勵手工業廠商，獎勵產品創新與提昇品質，並促進外銷。後因機械取代人工的情形日漸普及，手工業產品也不再侷限於手工製造，故於民國84年將競賽名稱正式改為「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

而「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則源起於民國82年，為了配合工藝界的殷切期望，在本所翁所長指示下，於舉辦多年的「手工業評選展」外，另成立「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競賽主要目的為鼓勵國人投入創新生活工藝設計。舉辦迄今已歷十載，參賽人數與作品年年增加，是本所舉辦各類工藝競賽競爭最激烈之競賽。

「國家工藝獎」則是本所於民國90年開始承辦，源起於81年「台北國際傳統工藝大展」，由文化建設基金會舉辦「民族工藝獎」連續辦了五屆，後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接辦三屆「傳統工藝獎」，目的是在鼓勵創作及延續傳統工藝文化，為配合政府再造及組織功能整併，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決定將「傳統工藝獎」交由本所辦理，宗旨上承襲過去「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之精神辦理，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正式更名為「國家工藝獎」，主要為鼓勵屬美術工藝性質之作品。

表2：三大競賽計劃起源與歷史（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競賽名稱	台灣生活用品評選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國家工藝獎
競賽前身	全國手工業產品評選	無	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
首屆時間	民國66年	民國82年	民國90年
歷史背景	重視經濟貿易時期	重視工藝創作時期	重視傳統文化時期
主要目的	輔導手工業研究發展	鼓勵工藝設計創新	延續傳統工藝文化
辦理時間	第27年	第11年	第3年

參、執行概況：

一、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

台灣早期致力於經濟發展，本所配合政府「小康計劃」、「增加財富」政策，而努力發展手工業，鼓勵廠商研究創新開發新產品，自民國66年舉辦第一屆「全國手工業產品評選展」至民國80年代中期，幫助了數千家廠商改進業績、提昇形象，同時我國的手工業產品行銷全球、廣受歡迎。

80年代後期，台灣社會與經濟情況丕變，工資上漲、勞力密集之產業紛紛外移，使得我國手工業產業型態必須走向高級精緻化的生活產品，於是本所於民國84年正式將此競賽改為「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以鼓勵廠商朝精緻設計產品方向邁進，並擴大競賽參與層面。當時台灣的OEM代工模式的手工業產業轉型為能自行研發設計的工藝產業正面臨嚴酷的挑戰。

近年來產業外移更形嚴重，更有其他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不可避免的影響台灣各業界，故近幾年來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參賽的廠商有略減的傾向。雖然參賽作品數量略有減少，但在產品設計品質方面，卻有明顯提昇和成長，對於多數廠商仍致力於產品研發及形象提振，是舉辦本競賽可看出的主要成果。

二、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則是一項注重創意設計與實用美觀的生活工藝設計比賽，不限參賽者年齡、資歷，不分工藝材質、類別，只要是對工藝有興趣的朋友都可免費參加，獎項包括：文建會主任委員獎、新光三越獎、林榮三文化公益獎、金獎、銀獎、銅獎、新人獎、優選等，最高獎金二十萬元，總獎金高達140萬。十年來，參賽者年年增加，作品的水準愈趨精良、創思巧藝更見傑出；在參賽作品數量的方面，也是年年屢創新高；十年中更發掘、激勵不少沒沒無聞的工藝人才；這些有目共睹的成績，在在顯示「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的確達到推廣工藝文化、鼓勵創新設計、發掘工藝人才...等舉辦宗旨，但本所卻從不因此而感到自滿，本著謙虛服務大眾的態度，每年不斷改善實施作業與規則，以期競賽更趨公平、公正和完善。

十年來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共計產生121人次大獎名單，如包括入選名單，則共計發掘出565位工藝界新秀。本所每年並舉辦「工藝之夢」大型展覽為當屆得獎及入選作品推廣展出，除提昇工藝作者知名度，並可將多采多姿的工藝精品呈現於大眾，提昇國人美的涵養與鑑賞能力。經由「競賽—獎勵—展出」間的循環激勵，不僅鼓勵台灣工藝界不斷的創作設計，也可作為工業量產的良好基石，促進工藝創作及特色工藝產業均衡發展。

由於本競賽辦理績效確實良好，故吸引許多民間企業主動尋求合作，例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從第二屆起即年年贊助舉辦經費，尤其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不僅提供經費，更投入組織充沛的優秀人才共同舉辦，並發揮其在民間企業間

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吸引許多其他企業贊助及媒體的注目（例如金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尤以新光三越在全省皆有分店的優勢，可舉辦各地巡迴展，對工藝推廣助益甚鉅。十年來，贊助經費或協辦單位眾多，例如台灣省文化基金會、中華工藝發展協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同業公會、台南藝術學院、各原住民團體等等，皆可證明本業務辦理極為成功，並充分發揮「公民合作」的精神與促進推動民間參與文化活動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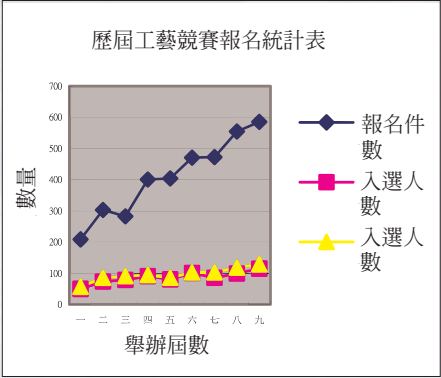


表3：台灣工藝設計競賽歷屆報名數量統計表（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屆數	年份	報名件數	報名人數	入選件數	入選人數
第一屆	82	208	141	57	50
第二屆	83	303	229	85	73
第三屆	84	282	221	91	79
第四屆	85	400	266	94	90
第五屆	86	404	268	85	80
第六屆	87	470	311	103	101
第七屆	88	472	314	102	86
第八屆	89	554	340	118	99
第九屆	90	585	345	128	114
第十屆	91	402	312	102	95
合計	10年	4080	2747	965	867

三、國家工藝獎

「國家工藝獎」前身爲「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原由文化建設基金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先後承辦。民國90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交由本所承辦，並更名爲「國家工藝獎」，意爲國家最高層級之工藝類競賽。當時上級的指示是不宜變更既有獎項及獎金額度，但承辦經費卻嚴重不足，故業務執行非常困難。

雖然國家工藝獎的參賽資格採推薦制，希望具有相當資歷與水準的工藝家參加，已淘汰許多工藝新秀，但第一屆的參賽人數卻仍頗爲踴躍，作品水準也屬國家一流。惟在高獎金的誘惑下，發生部分疑慮案件，但整體上還是瑕不掩瑜。

肆、施政績效

一、工藝設計人才養成教育：

1. 發掘工藝新秀人才：藉此競賽培植青年學子、發掘工藝新秀人才成爲工藝創作菁英。
(例：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十年來共計有121人次獲得大獎，565人獲得入選與公開展出機會。)
2. 充實工藝產業人才：激發工藝人才持續創作，使之能願意、安心於工藝產業中發展，並間接協助工藝產業供需機制。
3. 提供養成教育環境：藉由歷年得獎作品的發表，提供工藝創作者良好的模範，可激發創作思源或作爲模擬改良對象，是一種潛移默化的隱性養成教育環境的建設。
4. 整合工藝創意資源：藉由綜合性及分類性工藝競賽促使創作者橫向思考，結合各類工藝材質、技巧、用途，整合工藝創意資源。

二、國內工藝得以全面性的推動與發展：

1. 宣揚台灣工藝發展：讓所有工藝創作者及工藝愛好者能夠更體認台灣工藝發展的重要性。
2. 營造工藝創作風氣：藉由得獎肯定、獎金、公開展出、提昇知名度等誘因，鼓勵國人投入工藝創作，可營造一股台灣獨有、不斷創新的風氣。
3. 提供優良工藝典範：透過得獎作品之展出活動，營造國內工藝產業標竿學習成效，帶動產業與工藝創新設計能量之提升。
4. 協助工藝傳承創新：藉由競賽與推廣，可激發國人學習工藝興趣與創意的火花，協助台灣工藝界的傳承與創新，提昇工藝創作水準。
5. 提高工藝產業能動：促進台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提升國人生活文化品味。

三、對參賽者的實質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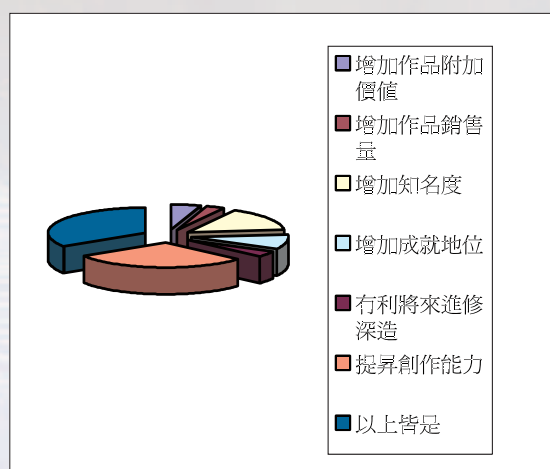
1. 提昇創作者知名度：競賽入選及得獎都是對於創作者一種高度的肯定，對於創作者來

說，除了聲名的提昇之外，相對於創作者作身價也因此相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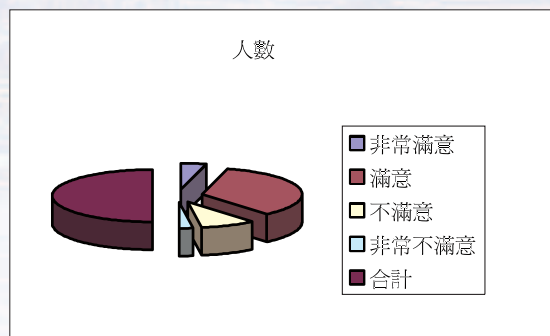
2. 競賽獎金實質助益：獎金對於參賽者來說具有實質幫助，因為創作需要投入相當人力、時間與資本。
3. 提昇作品附加價值：在觀眾、市場方面，因為創作者名聲的提高，相對作品的價格提高、收藏者也相對增多。
4. 增加受邀展出機會：得獎後代表對作品的肯定，除本所外也將有其他機關會邀請其至國內、外展出，繼續協助公開推廣。

表4：獲獎影響調查統計表（資料來源：沈烈周，2002，『獎勵政策的影響分析—以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為例』論文）

獲獎影響	人數	百分比
增加作品附加價值	10	5%
增加作品銷售量	6	3%
增加知名度	30	14%
增加成就地位	18	8%
有利將來進修深造	8	4%
提昇創作能力	57	26%
以上皆是	67	30%
以上皆非	21	10%
合計	217	100%



編號	獲得益處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	18	9%
2.	滿意	146	69%
3.	不滿意	38	18%
4.	非常不滿意	9	4%
	合計	211	100%



四、對社會人文、經濟產業的幫助：

1. 提昇工藝產品水準：藉由公開展出機會，可激勵工藝產業彼此創新競爭；且優秀的工藝創作是精緻工業的基礎，傑出工藝品可量產為製作精良的商品，可增加工藝產品產值，有助經濟發展。
2. 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藉由競賽展覽活動宣傳，引導民眾認識工藝、用工藝美化生活，提昇國人藝術觀念、落實「工藝生活化、生活工藝化」的理想目標。
3. 促進休閒文化觀光：精緻巧思的工藝品展覽，可吸引民眾欣賞參觀，逐漸使參觀工藝展演成為民眾休閒文化觀光活動的一環。
4. 增加服務就業機會：提昇工藝與工業產品品質以及建立工藝休閒觀光，可增加業界訂單與利潤，並促使就業機會的增加。

五、建立公民合作模式，：

1. 以「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為例，民間企業贊助者有：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台灣省文化基金會、中華工藝發展協會、台南藝術學院、各原住民團體等等，皆可證明本所充分發揮「公民合作」的精神與促進推動民間參與文化活動的績效。
2. 以「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為例，則有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同業公會，以及廣義來說，所有參賽廠商都可視為公民合作的良好範例。

伍、結語：

因時空環境變遷，本所辦理的台灣生活用品評選展，因經濟景氣影響與產業外移，參賽廠商已日趨減少；又因本所由隸屬省政府建設廳轉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營宗旨目標已有所轉變，再經審計部質疑本所各項競賽屬性區隔，經本所於九十一年廣邀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結果，決定將台灣生活用品評選併入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共同擴大舉辦，以鼓勵生活工藝創作發展為主，國家工藝獎則以發揚美術工藝創作為主，以配合文建會鼓勵創意文化產業之政策，重新出發推動。👉

表5：三大競賽主要施政績效（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競賽名稱	台灣生活用品評選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國家工藝獎
承辦屆數	已辦26屆	已辦10屆	已辦2年
發掘人才	約千餘家廠商	565人	86人次
工藝推廣	美術傳統工藝	生活工藝	產業工藝
公民合作	所有參賽廠商	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等 數十單位	推薦單位
個人助益	工藝作者個人聲名、作品價值提昇，並獲獎金補助、國內外展覽推廣。		
產業助益	傑出作品可考慮量產，有助於產業發展；並激勵工藝產業彼此創新良性競爭。		
深遠影響	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工藝生活化、生活工藝化」、促進文化觀光。		
效益分析	本競賽主要宗旨是鼓勵廠商自行設計工藝；自民國66年舉辦迄今已26年，從作品水準視之，早期受限於OEM代工模式的手工業發展至今，國內廠商已是能成熟設計研發工藝產品。	本競賽主要宗旨是鼓勵國民投入工藝創作，故不限作者參賽資歷，不限作品類別，並因獎項眾多，獎金中上，舉辦十年以來，參賽件數年年增加，發掘培育無數沒沒無聞之工藝人才，是工藝新秀最佳的舞台與跳板。因得獎作品水準極高，獲得新光三越與林榮三基金會的贊助，每年並舉辦大型展覽。	本競賽僅舉辦兩年，獎金額度為全國之冠。因採推薦制，作品需有相當水準的工藝家才可參加。競賽求精不求廣，是工藝界最高榮譽的表徵。

表6：三項競賽綜合比較表（資料來源：作者整理2002）

	生活用品評選展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國家工藝獎		
宗旨	為鼓勵產業工藝之研究與創新，提昇產品層次與形象，培養國民生活工藝素養，美化人生。進而發揚台灣工藝特色文化，增進文化產業之發展。			鼓勵創新生活工藝設計，發掘工藝人才，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將工藝之美融入生活，並增進國民鑑賞能力，進而提昇生活文化。			為獎勵傳統工藝創作，發揚我國傳統文化特色。		
設計主題	無			生活工藝vs創意宣言 揉合我國固有之傳統技藝、			理念和文化特色，重新發揮創意製作之工藝創作。		
屬性區隔	屬全國性分類生活化製品競賽，著重產業工藝類產品，除重視美觀與實用，並需已量產上市，設定以具營利事業登記執照之公司行號參加。			屬全國性不分類工藝競賽，著重生活工藝類創作品，重視設計創意、美觀與實用，不限參賽者之資歷、年齡，也不限作品材質類別。			屬國內層級較高之工藝類競賽，著重美術工藝類作品，重視藝術價值，設定以資深、專業之工藝創作者為參加對象，參加資格需具備相關條件。		
分類方式	依使用機能分類			不分類			依表現技法分類		
評選類別	一、餐飲用品類 二、家用品類 三、辦公文具用品類 四、家具家飾用品類 五、育樂與欣賞用品類 六、地方特色工藝產品			不限			一、編織類 二、雕塑類 三、陶瓷類 四、金工類 五、其他類		
獎項、獎額與獎金標準	獎項	名額	獎金	獎項	名額	獎金	獎項	名額	獎金
	最優獎	5	10萬元	文建會獎	1	20萬元	一等獎	1	60萬元
	地方特色產業獎	2	5萬元	新光三越獎	1	20萬元	二等獎	2	45萬元
	特別獎	1	2萬元	林榮三獎	1	20萬元	三等獎	3	30萬元
				金獎	1	15萬元	佳作	10	15萬元
				銀獎	1	13萬元			
				銅獎	1	12萬元			
				主題獎	1	10萬元			
				新人獎	1	6萬元			
				優選	8	3萬元			
總獎金	62萬元			140萬元			390萬元		
典藏參加方式報名	無			銅獎以上			三等獎以上		
時間	限廠商報名			不限資格，自由報名			採推薦制		
	91.5.26止（91年為例）			91.5.31止（91年為例）			91.5.8止（91年為例）		
參賽件數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82	42		585	402（限制報名件數）		263	190	
評審方式	初選	5位評審		初選	5位評審		初選	5類*8位=40	
	複選	7位評審		複選	7位評審		複選	9位評審	
	決選			決選			決選		